

##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期三年”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与审查，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周明轩、鄢国根、黄懿；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高香林、祝福冬。（上述候选人的简历附后；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请见同期公告。）

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认可周明轩、鄢国根、黄懿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认可高香林、祝福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候选人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分别审议如下两项提案：

####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选举周明轩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鄢国根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黄懿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子议案：

选举高香林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选举祝福冬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第十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即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目前候选人高香林连选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累计约四年，本次当选后其拟任两年。

在新一届董事选出和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附：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明轩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物理系，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青海师范大学物理系；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5年开始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公司总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周明轩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49万股。

鄢国根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景德镇陶瓷大学，大专学历，工业管理工程专业，会计师，1996年3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现为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鄢国根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0万股。

黄懿女士，197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本科，英国威尔士大学MBA，经济师，审计师初级资格。1995年7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历任总经理秘书、秘书室副经理、经理、本公司监事等职，现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经办主任。黄懿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20万股。

周明轩先生、鄢国根先生、黄懿女士，最近五年均在本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高香林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注册会计师，1988年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毕业，后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1988年7月至2005年8月在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任会计系主任等职；2005年8月至2021年8月在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任副院长等职；2021年9月至2026年3月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从事教学工作；2026年3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培正学院从事管理工作；现兼任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祝福冬先生，1965年10月出生，1988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现江西财经大学）财务会计系，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副教授，会计师，广东地税纳税服务专家志愿者，东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东莞市科技评审专家，东莞市质量评审专家。曾工作于华东地质学院（现东华理工大学），1994年2月至2025年12月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曾任东莞理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分工会主席、农工党东莞理工学院支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深圳豪恩光学设备有限公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香林先生、祝福冬先生均不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